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周佳瑩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284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附件1)及參訓人數統計表(附件2)各1份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Level1訓練課程」（第10梯次至第16梯次）簡章1份（如附件1），併修訂考核指標應受訓人員定義一案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參訓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8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476號函（諒達），說明「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考核項目四、（一）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之指標定義，分母（應受訓人員）計算為本計畫「各策略已聘用且111年7月31日服務狀態為在職之專業人力」（以下簡稱本指標）。經查符合上開定義人數計為4,124人，考量社安網第2期增列多項專業人員，須參訓人數遽增，另為維護旨揭訓練課程品質，並減輕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

達考核指標而報名之壓力，經檢討，本指標放寬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核指標分母改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核定日

(107年2月26日)起聘用至111年7月31日服務狀態為在職之專業人力。

(二)考量110年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員Level 1訓練報名

日期以前到職一年內人員(109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)恐因新進職場而未及參訓，爰111年度考核指標分母放寬不予列計(分子亦不列計)。

(三)完訓名單納入本部108年所辦保護性社工之強化社安網

Level 1及Level 2共通性課程訓練班之完訓人員。

(四)完訓名單納入本部(社會及家庭署)111年7月27日衛授家字

第1110003580號函及同年8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109794號函審認「社福中心社會工作(督導)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」之完訓人員。

二、為維護旨揭訓練課程品質，本部修訂111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Level 1訓練課程」(第10梯次至16梯次)簡章，本次調訓人員優先由新進專業人員(110年10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在職之專業人員)報名第11梯次至第16梯次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【[社工專協網站 \(www.tasw.org.tw\)](http://www.tasw.org.tw) > 專業課程活動 > 課程專區】，各梯次人數以126人為上限；各梯

次受理報名日期統一於111年9月27日開放，餘各梯次資訊詳如簡章。

三、報名流程及課程內容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聯絡人：

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，黃毓蘋社工（02）2371-1714，電子信箱：huang22@tasw.org.tw。

四、檢附本部比對本指標應訓人數、完訓人數、110年10月1日以後到職之專業人員參訓人數統計表如附件2，詳細人員名冊，公告於本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>各單位及所屬機關>社會救助及社工司>最新消息】。

五、至符合說明一之其他參訓人員，未能於第10梯次至16梯次報名，請報名17至20梯次，開課日期俟112年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(均含附件)